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森麒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08,2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9,113,005.2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126,994.80元。2020年9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JNA502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307,8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77.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389,830.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610,146.80 元。2023 年 8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3JNAA5B01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2365	38,937,218.81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摩洛哥项目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摩洛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5980	534,857,36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38120101040103468	193,771,833.56

中信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2901653851	265,580,358.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802030200769399	7,263.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38120101040107899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4562033	0.00
合计	-	994,216,815.97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截至2026年4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4,992.25	22,199.01	3,893.72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摩洛哥项目

截至2026年4月2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摩洛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森麒麟(摩洛哥)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本文简称“摩洛哥项目”)	278,961.01	187,359.55	99,421.68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

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摩洛哥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93.7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摩洛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9,421.6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相关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轶超 叶盛荫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